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1号

被处罚人名称：湖南洞庭湖小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UU9E5Q

法定代表人：雷江帆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南湖壹中心A座17-18楼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你公司建设的东洞庭湖（南湖西南岸）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提升（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为17699.17平方米，中标价款为238598003.63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该项目属于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你公司在该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况下，把该项目交由东方农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以及岳阳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施工开始时间2021年4月）。2022年8月23日，你公司委托华夏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EPC招标，岳阳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并成为中标单位。截至项目公开招标前，施工单位岳阳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已完成项目建筑面积的 95%、工程总量的 74%。你公司在建设本项目过程中应招标而未招标的行为属于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东洞庭湖（南湖西南岸）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提升（一期）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借壳中标补办 EPC 招标手续问题的审计事项线索”的函；

2. 调查询问笔录；

3. 湖南洞庭湖小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691202206290223-BZ-001 项目编号：430691202206290223001。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4年2月5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罚告字城管支队（2024）第3号），告知你公司拟处罚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零壹佰捌拾陆元零叁分整（¥1670186.03）的罚款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2024年2月6日提出了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提出的理由部分成立，决定部分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公司减轻处罚。相关复核意见已在本机关2024年5月15日送达你公司的《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法局关于湖南洞庭湖小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述申辩意见的回复》中详细说明。

你公司规避招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之规定，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建设的东洞庭湖（南湖西南岸）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提升（一期）建设项目，系政府重点文旅项目，是岳阳市产业项目建设流动现场观摩点，是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重点建设项目。根据有关领导批示和洞庭湖小镇等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该建设项目必须于2021年12月底前完工，由于任务重、时间紧，且该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边规范边整改，积极补办了相关招投标手续。本机关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按实际完成工程总量的价款176562522.69元（按工程合同价款总额238598003.63元的74%计算所得）的千分之二点五处以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肆佰零陆元叁角壹分（¥441406.31）的罚款。同时，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平台公示

相关处罚信息。你公司可依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规定，在符合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

本机关在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会一并送达缴款通知书，请你公司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2日

